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的《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逐項審議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下列事項：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4)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5) 發行數量
- (6) 限售期
-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8) 上市地點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關於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 關於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8年-2020年)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9.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2018年1月3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